臺中市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里鄰各項會議:

- (一) 里工作會報:
 - 1. 每年應召開會議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。
 - 2. 由里長邀集里幹事、警勤區警員、消防分隊代表、學區內國民中學代表、國民小學代表、衛生所代表、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鄰長及地方熱心人士等共同參加,並由里長主持。
 - 3. 工作會報研議事項如下:
 - (1) 里行政業務。
 - (2) 里內應興革及疑難問題協調。
 - (3) 上級交辦。
 - (4) 文化、休閒與育樂活動。
 - (5) 守望相助。
 - (6) 衛生保健與美化環境。
 - (7) 里與社區聯繫協調支援。
 - (8) 災害防救。
 - (9) 其他有關里鄰活動及建設。
- (二)里民大會(或基層建設座談會):由各里視實際需要召開,並 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里長業務會報:以區為單位,由區長視實際需要邀集各里長及 里幹事召開,並邀請有關單位列席報告有關區內各項業務推展 情形。
- (四)鄰長會議:由里長召開,每年至少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 並得與里工作會報合併舉行。